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向融资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债券到期本息兑付资金需求，拟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定向融资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

二、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定向融资计划名称：重庆三圣实业定向融资计划
- 2、发行规模：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可分期募集，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
- 3、产品期限：6 个月
- 4、资金用途：偿还“17 三圣债”
- 5、发行对象：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的符合“合格认购方”要求的对象
- 6、备案登记机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 7、预计年化收益率：根据向符合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综合确定，最终以认购协议为准。
- 8、还本付息方式：起始日后定向融资计划后每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前 5 次每月归还本金 200 万元，最后一次归还剩余本金，收益随本金清。

三、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的关联担保事项

本次定向融资担保计划由公司关联方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陈柳颖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为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项下本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不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

四、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及确定本次备案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对外签署与本产品备案发行有关的相关文件、协议等。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

六、其他说明

本定向融资计划的发行尚需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